

林志远短篇小说集

兽界



中国文联出版社

● 林志远
著

数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兽 界/林志远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10

(鹭岛诗文集)

ISBN 7-5059-3268-3

I.兽… II.林… III.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36188 号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5 千字

印 张: 6.2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3268-3/1·2476

定 价: 14.00 元

序一

崔道怡

“‘她穿这条什么裙?’亚欣悄悄地想。他瞅壁镜里玛丽露在裙下的腿……风，偷偷地打开她那条什么裙，像池塘里的荷花叶子。”这是林志远的短篇小说《夏天风流超短裙》开篇，它吸引我看下去……于是，把它发在《人民文学》1991年1月号的新人新作栏目之中。那时，我正主持刊物版面，自然要将自己喜爱的作品推举出去。何况，作者当时正在鲁迅文学院学习，我作为辅导教师，曾批阅过他的习作。最先看到是他篇幅长些的《扛着

大管弦走的男人》，觉得还较粗糙。而这一篇，可以说是一枚已成熟的小香果了。

“想”，是“悄悄地”；“风”，是“偷偷地”；打开的裙子，“像池塘里的荷花叶子”……如果说小说是语言和结构的艺术，那么他的语言开篇便不俗；在结构上，这一篇可谓把握住了短篇三昧：在特定的有限空间之内，容纳进尽可能丰富的生活情趣和艺术滋味；既有晶莹的细节，又有浓郁的氛围。作者把历史与人生的变革，凝缩于一条“超短裙”中。两个在经济大潮里面学习游泳的青年男女，经历着市场风浪起伏跌宕的磨练，呛了水也不气馁。他们还要去闯天下：“你说，你敢不敢同我一起去广州？——广州的夏天满城是花。”在这里，“广州”不仅就是实际，而且更是一种象征——年轻人就应该去追赶新浪潮。

作品如聚焦镜，把八十年代末社会转制期一座小镇上的人情风物摄取下来，让人们体味生活的变化，感受变化中之年轻人的心态和气质。当地的亚欣，先养鸽子，后养白螺，又养牛蛙；外来的玛丽，先穿黄蝙蝠衫，后穿黑色筒裙，又穿荷叶似的超短裙——他们都是弄潮儿，他们都“属于要成功的那类人”。时代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又一个机遇，他们给时代增添了一笔又一笔色彩。作为陪衬，围绕着主人公，还有“水开了”、“眼镜”以及“文化站顾站长”；作为伴奏，还有光亮，“高高的灯光薄薄地撒下来，带着冷冷的忧伤”，还有音响，“洞箫声响了，听去像流往夜空黑色的水”。小镇是鲜活的，但他们仍觉得“镇上有股什么闷气，快闷死人啦”，小镇以外的花花世界会更精彩，“在广州，夏天风流超短裙”。

这篇短短的小说，蕴涵着深深的意境，既是对当年现实的生动写照，又是对未来世情的形象预报。事情正是这样，此后十年之间，亚欣和玛丽们所投身的浪潮愈来愈高涨，整个中国在“搞活”的机制中焕发生机，敢于弄潮的年轻人全都取得各自的成

功。《夏天风流超短裙》则早在振兴之初，就为他们勾勒了起跑的素描，鸣响了冲刺的信号。短篇小说使命之一，便在及时反映现实；惟其为历史留下真实的影像，它才能取得艺术的活力。林志远在这一方面显示了他的专长，而今收进这集子里的作品，短篇制作最见功力。又如《9时08分：无锡到站》，也是在年轻人闯天下的志气上写情缘，折射出时代列车的走向，读来清新可喜。

如果说结构短篇是林志远艺术手法上的专长，那么闽南乡风该是他生活感受方面的专利了。他出身农村，当过工人，做过演员，任过秘书，还曾干过书店的营业员、企业的供销员，甚至站过门岗。自幼禀赋的艺术素质，使他不断追求创新，读罢福建文学讲习所，又进鲁迅文学院进修，矢志不渝，一往情深。但为生计，他不得不时常辍笔，又辗转到了影视圈，给纪录片、专题片、政论片撰写解说词，以至十多年后，才出版这个集子。而把各样题材与写法的作品汇聚一起，他的特点便显出来：还是最具乡土风情的篇章，最能给人特色鲜明的印象。

《黑幡旗》可以说是这一类的代表作，那是闽南海边一场灾难惊心动魄的形象画图。天灾固然可惧，人祸更为可怕：“荣誉使人忘乎所以，地位使人目空一切。荣誉和地位使他成为黑虎洲独断专横的头号人物”，于是一笔贿赂，使这位老村长当了八年劳改犯。尽管是他主动交代，现实却残酷无情。他在家乡已经失去了一切，真的窃贼却趁机发了大财。现在，他回来了，迎着强风和海啸回来了。然而，在黑虎洲人眼里，他已经“什么也不是了”。这样，八年后他面对的实际上仍然是人祸：新村长的麻木和村民们的愚昧。这是不死不足以警醒世人的了，于是他把自己的生命，化作了护卫乡土乡亲的“长城”。

或许说这种舍身保堤的英雄故事并不新鲜，但其间所包含的生活情景则堪称奇特，若不是对故乡风土人情十分熟稔，恐怕是

写不了那么细致的。但林志远把围绕黑幡旗的历史上溯颇远，从“老祖宗是郑成功手下的一员猛将”时说起，而“保住江堤才是保住黑虎洲的根本”这信念，也源于“五九年那一次大海啸”，这就未免枝蔓芜杂了。其实，那里面的不少事件，完全可以另辟蹊径独立成章的。所以，林志远在运用他的专利同时，也暴露了他还不善剪裁的弱点。早在十年前，我评议《扛着大管弦走的男人》时就曾指出，他的艺术感觉虽好，结构方面却还未能找准支点。现在看来有些篇章，仍然存在此类缺憾。跟《超短裙》那样的精致风格相映对照，他的得失，真不妨说：“成也结构，败也结构”。

那么，这一类的成功作，就还该算发于十三年前的《古树·鹰·老人》了。对于这个凝练短篇的评价，编者和论者都已从哲理意境和人格魅力的角度称许，我便仅在现实意义和历史价值上略作补充。作品刀刻斧凿般塑造了人格的尊严，其实正是尊严复苏的一曲赞歌。老汉的“一生就在荔枝林度过”，“荔枝林是他整个儿的生命”，但是，在那一切都归属于集体的年代，他是谈不上个人之尊严的。历史的新时期给了他显示个人尊严的机遇，当权者却仍想剥夺。“过去他们很多东西都不分给我，那时我想忍忍算了，这回我不肯，我就剩下这把老骨头了”。老汉要抓住这人生难得的可能性，拼死一搏；作者抓住了他性格与命运的现实性，化作永恒。小说所传达的精神力量，必将长久昭示后人，犹如那株高耸的古枫树。

林志远本人，也具有这品格。他禀赋着“不肯认输”的遗传基因，他“很少想过也在文学里败北”。在我看来，他也“属于要成功那类人”。有这刚强志气，便总会成功的。虽然，在这一条路上奋进了十多年，才结下这一个还不能说丰满圆熟的成果。然而，这不过是又一开始。既然他“讨厌商人的生存方式，也讨厌官场人的生活方式”，既然他“在文学里，思想天马行空，才

智才有个消费去处”，那么只要他并非认真自觉“获得了阿Q式的富有与满足”，今后定能更见起色。作为朋友，为之写序，祝贺同时，再嘱一句：把握自己的专长，乃是成功的关键。你的优势，在“古枫树”；而在我这个职业读者心目之中，“超短裙”依旧风流。

崔道怡：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人民文学》杂志社原常务副主编。

序二

给志远兄的新书写序，我是相当惶恐的。原因有二，首先，志远兄比我年长许多，称他为前辈，也绝对是不夸张之词；其次，我知道志远兄是一位相当认真的人，对于文学，更是执着之至的。于是，我无端地紧张起来，一篇小小的序，却写到第三遍了。

以前，我曾经把志远兄当成了北方人，他个性颇刚毅，言谈中，鲜有浮华之语，且常常紧锁浓眉，猛然看去，他便仿佛是一

个剽悍的北方汉子。他把自己的作品拿给我看的时候，我看的首篇，是他的后记《写写故乡》。我是在他的注视下看完的。看完后，我说“很好。”为什么说好呢？我发现，他的文字是很干净的——至少在后记中如此，几乎没有什么多余的话。一座山，倘若被郁郁葱葱的树木覆盖着，自然是秀丽或者迷人的；然而，假如这山上没有树木，有的却是坚硬的山石，以及刚健的线条，那么，这就是一种气魄了。我的想法，便是如此了。当然，更重要的并不是这些。在这篇并不长的后记中，志远兄干净利索地谱写了他的故乡的历史，毫无疑问，他说起那片热土，是充满骄傲的。他想告诉别人，他故乡的前辈们，是一群能文能武的人。为此，他写了不少例子。但是，在我看来，他是崇尚武的，并且，极度敬仰他的那些叱咤风云的祖辈们。在他的笔下，那个南方的角落令人感到惊奇，而且，他的描述一扫南方给我的细腻的印象。我现在感觉，他生活的那片土地，更像是浩瀚的大漠边关，或者是莫言所描述的那片长满红高粱的土地。是的。他的后记充满着一种豪迈的气质，而且还隐藏着一种难以排遣的失落。我再接下去看他的小说的时候，阅读的过程就变成了一次印证的过程了。

巧合的是，我看到的第一篇小说，就是他的《古树·鹰·老人》，这也是一篇充满着象征意味的小说。我读完这篇小说，就飞快地想起了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应该说，这两篇小说在主题上是有相似之处的。在《古树·鹰·老人》中，老汉想去捕捉生活在百丈崖之上的古树上的老鹰。老汉捕鹰的目的缘由很有意思——他心爱的荔枝林要被收回，“他们不分给我……他们说不分给你又怎样？你能把老枫树上那鹰逮下来？”为了这句话，老汉开始了一场艰辛的拼搏，最后他甚至把自己的生命都当成了赌注的一部分了。当然，他赢了，然后小说也随之结束了。很显然，老汉并不是因被生活压迫而萌生了捕鹰的念头的，道理很简单，

兽界

即使他最终捕到了那只鹰，他依旧改变不了被人收走荔枝林的结局。因此，假如这个过程可以被视为抗争的话，那么他所抗争的对象不再是具体的人或事物了，而是一种不可理喻的力量。我相信这种力量就是我们经常说起的命运了，再具体一点，就是苦难。我们经常把哈姆雷特视为悲剧的英雄，把贝多芬、拿破仑甚至是梁山好汉都视为英雄，其实，我们已经无形中为这种英雄下了一个定义，并赋予这个称号以新的内涵。这个英雄首先应该是一个孤独的夜行者，他更可能是一个平凡的人，而他之所以会被视为英雄，是因为他比大多数的人更能执着于某种梦想；同时，他所遭遇的必定是他所无力改变的，即我们所说的命运。

我们可以继续阅读志远兄的其他作品。我相信，我们会逐渐看出作者为了表现这一点所做的努力。在《绿血》中，金柏时刻被自己家庭的悲剧所缠绕，他的儿媳妇死了——死于那个时代所馈赠的命运，紧接着，他的孙子也溺死了——死于救死不救活的风俗。而金柏依旧活着，在大风天里，他一边诅咒着“有什么和他过不去”，一边还憧憬着未来，还在幻想着“一年蕉，明年又是一片绿”。然而，在这个大风之夜，他却怀抱着梦想永远地睡去了。作者并没有给读者一丝的希望（从这个角度说，他的作品是相当冷酷的）。同样的，在他的《我的师兄本宽君与秋》中，民办教师本宽君最大的梦想就是能够转正；在经历了无数次失败以后，他终于成功了，然后就死于癌症。借用“我”的父亲的话说，“有些人生来是享福的，有些人生来是受罪的”。这同样是一个令人喟叹的悲剧。而在《兽界》中，“伯父”为了逃抓壮丁而得罪了向保长，被向保长痛殴一顿（向保长是类似于武松的打虎英雄）。为了复仇，“伯父”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小说的结局是出人意料的，当然，“伯父”依旧没有逃脱自己的命运。我列举这些作品，是想证实一点：在志远兄的笔下，那些人物坚硬如铁的信念与不可琢磨的苦难的命运之间的对比是如此的鲜明。当

然，这种信念是个体化的。这时，我又情不自禁地想起了那个著名的骑士：唐吉珂德。在我看来，唐吉珂德就是一个孤独的斗士。他仿佛在试图完成上天赋予他的某种使命，用自己的全部精力发起一次又一次的冲击。尽管他所面对的敌人是他虚拟的怪物或其他，但是，他执着的信念让那些认真的读者感到了信念的力量。

应该说，在文学上，在精神领域，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今天和昨天、此地和彼岸是如此的相似。人类的历史绝对不是幸福的历史，却是一个越发冷酷的历史。人类经历了无数挫折与痛苦，然而通过这种种的苦难不断地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对于个体而言，苦难是人类神视自我的镜子；对于群体而言，苦难却成为顽强不屈的生存意志。在志远兄的作品中，苦难随处可见，而用为小说之外的一个审视者，作者并没有为他人提供一个可以逃避的途径。他的作品给我们提供的信息是，苦难仅仅是自我抗拒生存悲剧的手段，而不是生存悲剧的结果，举一个例子说，在《古树·鹰·老人》中，老人完全可以用别的手段来表达自己对现实的愤怒，但是，他选择的却是一条带有“自虐”性质的途径，而且最后整个过程就成了老人与自我的抗争。而抗争的胜利，我认为，一定会给老人带来不可言明的快感。所以，在志远兄的小说中，我们很难找到冲突的另一方，我认为他无意中把人物往命运的边缘牵引了。恶劣的环境、突如其来的羞辱、不可抗拒的命运，成了小说中的另一个主角。在这些冲突面前，作者更能冷静地进行形而上的思考。

志远兄的作品中的人物也是很有特色的。他写得最畅快、最出彩的人物，莫过于这类人物：坚毅，倔强，叫人不由自主地想象着石头砸地的感觉。他对这一系列的人物的塑造，在我看来，也是一种不自觉的艺术行为。尽管这些人物大多都要面对了失败的命运，但是，作者无疑还是比较认同于抗争的意义。

当然，小说中也时常流淌着无奈之感。在《二胡》中，瑞丁几经波折，终于接受了自己的梦想，准备到北京去演出，然而此时他的两只手指却被机器绞断了——这又是一个关于命运的故事。最后，瑞丁看着自己包回来的废弃的手指哭了：“奶奶，这样你可以放心了，即使你还活着，你也不用担心孙儿再去拉弦了。”其实看到这里，我是心有不甘的，我很希望他还能重新拉弦，尽管他的二胡声一定惨不能闻，尽管或许别人会慢慢地开始耻笑他，尽管无人愿意去倾听他的弦声。在志远兄的很多小说中，时间的线索、人物的感觉处于一种纠葛状态中，我相信这一定是他别有用心的结果，或许也是艺术上的一种。或许，对一个酷爱文学的人而言，小说中所有痛苦的体验，都可以在他的精神世界里得到对应。我不希望他的小说会走明朗的路子，假如你有苦难，不妨就把苦难进行到底，让所有的人为之震惊。我想，这并不是一个离奇的奢望。

土 燕 [82]

寒 燕 [80]

寒 燕 [18]

人 燕 [88]

血 燕 [111]

目 录

寒 燕 [141]

寒 燕 [149]

寒 燕 [121]

寒 燕 [129]

寒 燕 [103]

[1] 崔道怡：序一

[5] 张守君：序二

[1] 故乡门前的老榆树

[8] 我的学兄本宽君与秋

[16] 古树·鹰·老人

[26] 黑蟠旗

[43] 鸟 铗

[48] 二 胡

- [58] 热 土
- [66] 潘厚盖房
- [81] 兽 界
- [89] 扛着大管弦走的男人
- [113] 绿 血
- [132] 再按一个**拳**
- [141] 夏天风流超短裙
- [149] 9 时零 8 分：无锡到站
- [155] 闲 人
- [159] 白色沙滩
- [165] 不仅是失败者的自白
- [168] 陈 越：人格的魅力 = 艺术的魅力
——评林志远小说《古树·鹰·老人》的哲理意境
- [172] 江俊强：生命的蜕变
——沙特印象
- [172] 后 记

故乡门前的老榆树

故乡门前有一棵树，一棵老榆树。奇特扭曲的皮，粗大的树干，稀疏的枝杈稀疏的叶子。我小时候看去是那样，父亲说，他小时候看去也是那样。

在我去北京鲁迅文学院读书的那年，我们厂被 B 厂兼并了。工友说，都成亡国奴了。除了几个送礼求荣的，其余都被赶出办公室下车间当操作工。我呢，因为是作家，被“照顾”到保卫科看大门。

那年我三十八，先前在厂里负责搞宣传，现在守大门、敲钟、传电话、分报纸，那滋味让我想起在哪部小说读到的——处女当妓女第一次接客的尴尬和难堪。我，一时又没有地方好去。

“叫你去送礼谋个办公室位置坐你是不会干的，”妻子说，“可得想办法调走。当看门狗你好受我可不好受。万一你父亲知道他那从北京读书回来的宝贝儿子看大门，他那脾气，不气昏病倒才怪。”

父亲老了，年已七十四，看去满脸坑坑洼洼，蚯蚓似的青筋在手背上曲曲扭扭。父亲是强大的。在父亲六十三岁那年，嫂子死了，接着十四岁的侄儿也落水死了。看来家族是要败了。父亲倒在床上整整一个月，突然一天“复活”起来。三年时间起早摸黑，改造山尾坡那片谁也不会要谁也不想要的沼泽地。终于，“狗屎坡”变成“状元地”，春来豆菜满园，秋来稻谷飘香。父亲积累万把块，从大山那边买了个新嫂子，第二年新嫂子又为父亲生了个孙子。是的，父亲要是知道他宝贝的儿子从北京念书回来看大门，会不会又要躺倒一个月？想来有点怕。可是父亲忙，父亲从来没有到过工厂一趟，父亲在山尾坡那儿的菜呀果呀，事多着呢。

可是父亲居然到厂里来了。我第一眼看见父亲那张像老榆树皮似的脸，心里急得慌。可是躲不及逃不得。

“怎么，你知道我要来？”父亲看见我在传达室迎接他，怀疑地问，一边把破旧的脚踏车架在传达室侧门外。父亲还能骑单车。

“我……我不知道。”

父亲浑浊的目光在传达室里绕了一圈。我赶紧将原先我坐的椅子让给父亲。

“爸，你坐，我给你倒水。”

“这么说，你不坐办公室了？”